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 Value Idea 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 Value Idea 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印鑑。	237,404,811 (100%)	0 (0%)	237,404,811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富天企業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之實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富天企業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印鑑。	237,404,811 (100%)	0 (0%)	237,404,811
由於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42,396,564股,即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其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1,571,689,216股普通股)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3. 除上述第2項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限制規定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4.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符合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張哲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先生及李承仕先生。